

证券代码：000816

证券简称：智慧农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：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公司行政中心 306 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33 人，代表股份 391,457,1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447,013,318 股的 27.0528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374,710,3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95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26 人，代表股份

16,746,8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73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 同意 388,905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483%；反对 2,185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582%；弃权 36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同意 9,195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.2817%；反对 2,185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.6008%；弃权 36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11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 同意 388,818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61%；反对 2,223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81%；弃权 41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,108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411%；反对 2,223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311%；弃权 41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8,880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19%；反对 2,208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2%；弃权 36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,170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681%；反对 2,208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026%；弃权 36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8,833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97%；反对 2,207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8%；弃权 4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,123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637%；反对 2,207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881%；弃权 4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8,836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05%；反对 2,217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64%；弃权 40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,125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884%；反对 2,217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758%；弃权 40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8,842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22%；反对 2,212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2%；弃权 40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,132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454%；反对 2,212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358%；弃权 40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1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8,799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10%；反对 2,184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79%；弃权 47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,089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743%；反对 2,184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932%；弃权 47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8,779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60%；反对 2,235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5711%；弃权 44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,069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049%；反对 2,235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333%；弃权 44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。其中，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冷刚、柏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